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所涉及问题的答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所涉及问题的答复

致：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天科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13 家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0204 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计师对下列《问询函》问题进行答复。

一、《问询函》问题 9

预案披露，黎明院、晨光院等标的资产非经常损益中包含事业单位转制经费，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请补充披露：（1）事业单位转制经费的具体性质及用途、政策依据及相关审批文件、经费收取期限；（2）各标的资产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该项经费的支出标准与金额，同比变动情况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3）公司对该项经费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 事业单位转制经费的具体性质及用途、政策依据及相关审批文件、经费收取期限；

1、事业单位转制经费的具体性质及用途

黎明院、晨光院等 11 家研究院为中国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是直属于化工部的科研院所，属于事业单位，按国家要求，1999 年事业单位先后转制。每年事业费通过科技部下达财政部关于批复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该事业费属财政部无偿补助，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2、事业单位转制经费政策依据

(1) 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8 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43 号)。对转制的科研机构，给予以下优惠政策：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障参照国家对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政策执行。离退休事业费由科技部拨付，按季度拨付，要用于 1999 年转制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工资、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

(2) 2002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 号)：“一、有正常事业费的转制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不再执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只负责发放接收时按规定标准核定的基本养老金，以后不再增加。从 2001 年开始，其离退休待遇调整纳入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统一的补助标准和现有经费渠道安排所需资金，并由离退休人员原单位负责发放”

(3) 2003 年，《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后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请示》(科发函字〔2003〕5 号)：“一、规范京外中央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津贴补贴的实施范围，京外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退休费制度的退休人员(含仍由中央管理的京外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退休人员)”，“五、规范京外中央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津贴补贴所需经费，对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原水平部分，按照事业单位

性质由现行经费渠道解决；新增水平部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自行解决。”

3、政策文件无明确经费收取期限规定

(二) 晨光院、黎明院、海化院、北方院、锦西院、光明院、大连院、西北院、沈阳院、曙光院、株洲院等 11 家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该项经费的支出金额，同比变动情况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11 家标的汇总情况如下：

时间	离退休人员数量			收到事业费金额	经费支出金额		经费结余	净利润	结余占净利润比例
	离退休人员	补贴人员	同比变动		经费支出金额	同比变动			
转制时点	5034	5034	0	49,112,500.00	40,531,953.74		8,580,546.26		
2014 年	3904	3904	-1130	177,681,250.00	125,044,789.50		52,636,460.50		
2015 年	3808	3808	-96	201,946,874.00	135,771,936.77	10,727,147.27	66,174,937.23	253,287,741.31	26.13%
2016 年	3649	3649	-159	230,843,615.21	153,560,385.74	17,788,448.97	77,283,229.47	232,858,402.03	33.19%
2017 年 1-9 月	3606	3606	-16	181,705,910.79	121,978,856.01	6,808,566.71	59,727,054.78	246,582,069.44	24.22%

注：1、净利润系本次重组 13 家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2、2016 年 1-9 月经费支出 115,170,289.31 (153,560,385.74/12*9= 115,170,289.31)，2017 年 1-9 月经费支出同比增加 6,808,566.71 元；结余占净利润比例计算过程中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三）改制文件、调标准文件、补贴文件

1、改制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8 号）。

2、调标准文件：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 号），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所在城市 1999 年 7 月企业人均养老金标准支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与原待遇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原单位用事业费支付。

由于离退休人员的身份不同补贴标准也不同。国家多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各转制院所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的待遇也随之相应调整。除 2016 年底按统一标准上调外，其它各次调整均按人员身份不同调整不同额度。

3、补贴文件：

（1）2015 年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04 号

（2）2015 年科技部《科技部关于追加部分中央转制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74 号

（3）2016 年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6 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6〕144 号

（4）2016 年科技部《科技部关于追加部分中央转制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6〕416 号

（5）2017 年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7 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35 号

（6）2017 年科技部《科技部关于追加部分中央转制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396 号

（四）事业费是否专款专用

根据国办发〔1999〕18号“三、对转制的科研机构，给予以下优惠政策（一）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规定，转制单位转制后继续享受原有正常事业费，除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外，其余部分按转制前原有正常事业费规定范围使用。经查原化工部《关于下达1995年科学事业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化财发〔1995〕662号），转制前原有正常事业费包括基础研究费和管理机构经费。

11家标的企业原为化工部转制科研单位，转制后每年收到科技部下拨转制事业费，主要用于转制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工资、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在充分解决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后，依据国办发〔1999〕18号文件规定，其余部分也用于转制单位科研方面支出，没有形成长期资产。

（五）公司对该项经费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可以计入当期损益，是与资产有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1、2003年，中国科学院《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后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请示》（科发函字〔2003〕5号），按照国家对242家和134家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单位的相关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鉴于两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衔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现请示如下：一、关于人员费用性质的经费的账务处理，……，离退休费、医药费、住房改革支出经费和转拨政府津贴等，对于事业单位应由“财政补助收入”、“拨入专款”核算收入，对于转制单位，建议在“补贴收入”中反映与核算。同年，财政部《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后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复函》（财会〔2003〕8号）：“同意目前你院对人员费用性质的经费和专项业务性质的经费（如用于承担科目项目、技术改造等）的账务处理。如将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这两类经费有新的会计处理规定，应执行国家的新规定”。

2、根据1999年国办发〔1999〕18号、国科发改字〔1999〕143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后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3〕8号），转制事业单位事业费，是在原有基础上正常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该项事业经费属于财政补助范畴。

3、11 家标的企业原为化工部转制科研单位，转制后每年收到科技部下拨转制事业费，主要用于转制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工资、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在充分解决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后，依据国办发〔1999〕18号文件规定，其余部分也用于转制单位科研方面支出，没有形成长期资产，系与收益相关。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标的企业收到事业费时，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列“营业外收入”核算，相关支出列“营业外支出”核算。

（六）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情况

鉴于事业费金额重大，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此，将最近两年及一期 13 家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列式如下：

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例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例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例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晨光院	1,281.48	11.80%	9,581.55	2,560.71	123.74%	-491.25	-1,922.52	-25.26%	9,532.16
黎明院	144.46	4.45%	3,101.84	224.9	3.98%	5,429.67	338.02	10.43%	2,902.88
西北院	493.19	15.03%	2,788.30	626.64	16.16%	3,251.60	471.6	17.75%	2,185.93
光明院	587.68	34.54%	1,113.61	1,955.50	160.49%	-737.05	1,428.79	117.92%	-217.15
曙光院	231.23	34.39%	441.13	773.98	60.04%	515.19	310.81	29.00%	761.01
沈阳院	237.56	23.11%	790.57	333.74	46.78%	379.67	222.39	41.18%	317.62
海化院	212.66	28.58%	531.41	540.93	31.80%	1,160.24	403.01	19.76%	1,636.76
大连院	543.56	-85.46%	-1,179.60	1,078.81	174.92%	-462.06	1,284.86	127.32%	-275.68
锦西院	588.54	91.18%	56.96	458.55	46.38%	530.21	513.23	74.03%	180.09
株洲院	47.87	8.50%	514.96	242.84	64.55%	133.35	485.18	85.01%	85.58
北方院	326.78	501.42%	-261.61	946.14	268.96%	-594.36	818.19	1220.09%	-751.13
中昊贸易	528.56	52.44%	479.35	391.8	26.45%	1,089.37	746.64	30.18%	1,727.26
华凌涂料	1.14	0.08%	1,475.01	-0.53	-0.02%	2,947.25	0.59	0.03%	2,142.66

注：表中晨光院财务数据与预案数据不符，系预案披露后，相关数据存在调整

鉴于部分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此，相关标的公司存在未来面临亏损或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意见：标的企业的事业费，每年由科技部下达预算，按季度拨付。经查《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1999〕18号、国科发政字〔1999〕143号、劳社部发〔2002〕5号、科发函字〔2003〕5号、人社部发〔2010〕14号、人社部发〔2010〕1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后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3〕8号）、原化工部《关于下达1995年科学事业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化财发〔1995〕662号）等相关文件，该事业费属于财政补贴性质。标的企业收到事业费后，做“营业外收入”帐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该事业费主要用于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工资、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其余部分用于科研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补充问题

关于本次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情况的说明。请会计师补充发表意见。

答复：

（一）差异说明

1、晨光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CP募集说明书	重组预案	CP募集说明书	重组预案
总资产	292,499.82	290,950.39	301,434.54	298,602.56
净资产	151,669.18	150,814.45	155,641.31	153,604.91
收入	134,317.15	134,317.15	117,193.02	117,193.02
净利润	6,434.97	7,590.29	3,053.59	2,130.27

主要差异原因

1、2015年净利润，重组预案比募集说明书增加1155万元，主要差异原因：规范转制事业费帐务处理,调整跨期营业外收入，调增2015营业外收入约1650万元（2016调减营业外收入约1204万元，2017年调减营业外收入约446万）；按照标的公司会计估计与天科股份保持一致的原则，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口径，补提坏账612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20万元（调增2015所得税费用210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所得税费用72万元；2012年改制将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评估增值计提折旧税前未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5号），调减所得税费用258万元）。

2、2016年净利润，重组预案比募集说明书减少923万元，主要差异原因：规范转制事业费帐务处理,调整跨期营业外收入，调减2016年营业外收入约627万元（2016调减跨期营业外收入1204万元，2016年确认营业外收入446万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675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调增管理费用51万；补提固定产折旧3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432万元（2012年改制将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评估增值计提折旧税前未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5号），调减所得税费用258万元）。

2、中昊贸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CP募集说明书	重组预案	CP募集说明书	重组预案
总资产	17,817.02	17,788.99	20,875.75	20,848.68
净资产	11,816.21	11,788.18	13,296.43	13,269.36
收入	24,272.71	23,277.19	20,694.67	20,427.27
净利润	2,501.93	2,473.90	4,480.22	1,481.17

主要差异原因

2016年度中昊贸易净利润应为1480.22万元，募集说明书数据为录入笔误，中国昊华将在银行间市场发布更正公告。

3、曙光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CP募集说明书	重组预案	CP募集说明书	重组预案
总资产	34,975.41	34,216.99	38,688.87	37,456.86
净资产	13,926.40	14,910.69	15,631.81	16,239.86
收入	12,172.55	12,022.09	13,459.92	11,923.56
净利润	1,037.22	1,071.82	1,665.41	1,289.17

主要差异原因

1、2015 年净利润，重组预案比募集说明书增加 35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2015 年对军工产品临时追加订单发货，未签合同,价格不确定，从收入调至发出商品 150 万元，同时冲减对应成本 98 万元，确认“DY 项目”等纵向课题收入 487 万元，转制事业费调增营业外收入 305 万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852 万元，调减固定资产折旧 14 万元，调减无形资产摊销 4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8 万元。

2、2016 年净利润，重组预案比募集说明书减少 376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2016 年对军工产品临时追加订单发货，未签合同，价格不确定，从收入调至发出商品 425 万元，同时冲减对应成本 262 万元；调减 2016 年军工产品发货未验收跨期确认收入 1134 万元（2017 年军方验收确认收入 1134 万元），同时冲减对应成本 724 万元；调增“DY 项目”等纵向课题收入 763 万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625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61 万元。

4、锦西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CP募集说明书	重组预案	CP募集说明书	重组预案
总资产	30,129.08	30,091.44	31,143.15	31,095.06
净资产	20,637.04	20,706.35	21,522.23	21,796.31
收入	8,699.82	7,306.27	8,712.68	7,064.76

净利润	624.01	693.32	783.99	988.76
-----	--------	--------	--------	--------

主要差异原因

1、2015年度净利润，重组预案比募集说明书增加69万元，主要差异原因：2015年从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约107万元，按照标的公司会计估计与天科股份保持一致的原则，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口径，补提坏账44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6万元。

2、2015年度收入，重组预案比募集说明书减少1934万元，系2015年为了规范政府补助核算原则，从营业收入转计营业外收入约1394万元

3、2016年度净利润，重组预案比募集说明书增加205万元，主要原因：按照标的公司会计估计与天科股份保持一致的原则，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口径，补提坏账12万元，2016年从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约215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2万元。

4、2016年度收入，重组预案比募集说明书减少1647万元，系2016年为了规范政府补助核算原则，从营业收入转计营业外收入约1647万元。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上述标的企业募集说明书与重组预案数据不一致，晨光院差异原因系与上市公司天科股份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性，对关联方债权和一年以内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和规范事业费帐务处理调整跨期收入形成；中昊贸易差异原因系2016年募集说明书数据录入笔误所致；曙光院差异原因系调整2016年临时追加订单中价格出现异议部分收入成本和规范事业费收入账务处理所致；锦西院差异原因系规范政府补助帐务处理所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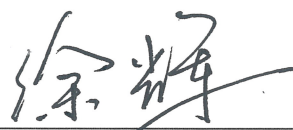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所涉及问题的答复》签字、盖章页)

经办会计师：

余运宁



徐 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